

聖約翰科技大學獎助住宿學生宿舍規範實施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5.6.7)

- 一、為使住宿學生提昇住宿文化、生活禮節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、良好生活習慣、安心向學及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「新生入學獎助學金」辦法(以下簡稱 105 新生入學獎助辦法)第五條第五款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獎助住宿學生宿舍規範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 105 新生入學獎助辦法獲得免費獎助住宿之學生，每學期須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住宿，逾期即自動喪失資格。如學期中遭勒令退宿處分，自然喪失後續各學期免費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要點依 105 新生入學獎助辦法獲得免費獎助住宿之學生，須參與以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以完成當學期之學習護照*：
 - (一)每學期宿舍服務時數為 25 小時，相關服務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規劃。
 - (二)每學期至少參加宿舍生活自治會舉辦之活動 1 次。
 - (三)每學期至少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晚間之講座、研習或運動競賽活動 1 次。
 - (四)配合宿舍管理積極參與愛宿整潔競賽活動。以上生活服務學習得作為次一學期是否提供免費獎助住宿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要點依 105 新生入學獎助辦法獲得免費獎助住宿之學生，每週住宿天數需達 3(含)夜以上，未經申請核准或無故導致未達者，自然喪失後續各學期免費住宿。
- 五、本要點依 105 新生入學獎助辦法獲得免費獎助住宿之學生，若符合低收入戶學生身份且已具備免費住宿資格者，不得申請轉換相關津貼補助。
- 六、住宿學生若違反宿舍管理及本要點規範，適用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勒令退宿。在學期間亦不得申請後續免費住宿或改領其他入學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免費獎助住宿經費由招生獎助學金專款支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*註：宿舍生活服務學習護照於入學入住宿舍後發出)